**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報名表(適用臺北市民)**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應於105.09.30前年滿55歲) | 請黏貼二吋照片一張 |
| 身份證字號 |  | 是否退休現無專職 | □是 □否 □有兼職  |
| 電話 | 日： 手機： | E-mail |  |
| 戶籍地 | □□□□□ |
| 住居所 | □同戶籍地□□□□□  |
| 報名資格(可複選) | □具企業或團體經營經驗之負責人或經理人。□具專業技術經驗之專任主管人員。□具經營管理或專業技術經驗，並自政府機構或公民營企業依規定退休者。□具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職位者。□具輔導經驗之公民營企業輔導機構顧問。□曾榮獲國家磐石獎、品質獎、創新研究獎、菁英獎、小巨人獎、創業青年楷模（含海外）之得獎人或得獎企業之負責人，或其推薦同公司之經理人。□其他具特殊學經歷或專長者。 |
| 最高學歷(以教育部認定學位為準) | 學校名稱 | 科系 | 學位 | 起訖時間 |
|  |  |  |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主要工作、創業、輔導等經歷(證明文件如未明確記載年資起訖將不予列計) | 單位名稱 | 起訖時間 | 服務內容 | 職稱 |
|  | 年　月至年　月止 |  |  |
|  | 年　月至年　月止 |  |  |
|  |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
| 專長及特殊事蹟簡述 |  |
| 個人證照 | 證照編號 | 證照名稱 | 授予單位 |
|  |  |  |
|  |  |  |
| 1. 有關最高學歷、退休證明、報名資格、主要經歷、特殊事蹟、個人證照等項目，應於報名時一併提供證明文件**(統一A4尺寸)**進行審查，恕不退還，未附證明或文件內容不明確者一律不予列計，未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不另行通知。
2. 本人已詳細閱讀「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招募計畫」，瞭解相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願意於通過遴選後於聘期內無酬參與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相關任務。
3. 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皆屬實，如資料填寫不實或利用臺北市政府元老院院士名義進行非法不當之行為，願受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資格。

 簽章：  (未簽章者視為不同意，恕無法參與遴選) |

 (表格欄位不足得自行增列) 接下頁**個資同意書必填**

|  |
| --- |
| **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感謝您提供個人資料，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專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暨受委辦單位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處理「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遴選、聘任作業，以及聘任後聯繫執行相關任務之用。為上開作業目的，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學歷、經歷、語言能力、自傳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本人之資訊。本機關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上述執行業務所需目的與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並永久保存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存放於本機關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向本機關提供資料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經身分確認為本人後，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本機關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與範圍等事項及權利行使之規定，特此簽署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立同意書人： （簽署）**(未簽章者視為不同意，恕無法參與遴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